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研办〔2020〕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各直属职业学校：

今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为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在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育工作者，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丰富教育科学理论，指导教育实践，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开展“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根据《关于举办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2020〕11 号，附件 1），将我市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1. 全市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

展中心。

2.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

(二)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 全市各级各类教科研机构的专、兼职教科研人员。

2.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在职在岗教师。

(三) 本次评选仅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体和个人的教科研工作基本情况。

评选工作贯彻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教师的原则。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名额分配

根据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表：

市（区）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教科研机构	学校					教科研人员	教师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职业学校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职业学校
张家港市	1	1	1	-	-	各校均可申报	3	2	1	1	1	每校限推荐 1 人
常熟市	-	1	1	-	1		3	1	1	2	1	
太仓市	-	1	1	-	-		2	1	-	1	1	
昆山市	1	-	1	1	-		3	2	1	2	1	
吴江区	-	1	-	1	-		2	1	1	2	1	
吴中区	1	1	-	1	-		2	1	1	2	1	
姑苏区	-	-	-	1	1		2	-	-	2	1	
相城区	-	1	-	-	1		2	1	1	2	-	

工业园区	-	1	1	-	1	各校 均可 申报	2	1	1	2	1	每校 限推 荐 1 人
高新区	-	1	-	1	1		2	1	1	1	-	
直属												
小计	3	8	5	5	5		23	11	8	17	8	

三、评选流程

由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等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初评，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须先公示，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

各职业学校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后，我院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并上报省教科院。各直属职业学校推荐名单直接报送我院。

四、申报要求和材料寄送

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填表须知》（附件 2）填写相应的《申请表》（附件 3、附件 4）（表后需附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与申报表合订成册），并经所在单位，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等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各市（区）教研（科）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各直属职业学校教科研部门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稿及申报表电子稿，填写《汇总表》（附件 5），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寄送到苏州市教科院教育科研信息中心（姑苏区劳动路 289 号，邮

编 215004)，同时请各市（区）将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szsjyqxghb@126.com，各职业学校发至邮箱：jkyslp@126.com。

五、其它事项

1. 请各市（区）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做好评审、推荐与报送工作。

2. 各市（区）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把科研举措实、科研引领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高、师生发展优的单位（学校）推荐出来，把真正既教书又育人、科研成绩突出、师生公认度高的教师推荐上来。

3. 联系方式

各市（区）联系人：徐蕾

电话：0512-69159370

各职业学校联系人：沈丽萍

电话：0512-69159326

- 附件：1.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2020〕11 号）
2.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3.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5. 各市（区）申报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

